

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业绩预亏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业绩预告的具体适用情形：净利润为负值。
- 预计 2024 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-5,274.84 万元左右，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减亏 5,272.40 万元左右。

一、本期业绩预告情况

（一）业绩预告期间

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。

（二）业绩预告情况

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，预计 2024 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-5,274.84 万元左右，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减亏 5,272.40 万元左右；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-6,231.20 万元左右，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减亏 5,396.96 万元左右。

（三）本次所预计的业绩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。

二、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

（一）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：-10,547.24 万元。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：-11,628.16 万元。

（二）每股收益：-0.17 元。

三、本期业绩预亏的主要原因

报告期内，公司燃气销量与上年同期相比增长 10.71%，但增加的燃气毛利不足以完全弥补亏损，因而虽然减亏，但未能实现盈利。

四、风险提示

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进行的初步核算，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。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。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《2024 年半年度报告》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7 月 9 日